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编码：803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时间：2021 年 6 月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王敏	联系电话	0743-8224473
人员编制	65	实有人数	63
职能职责概述	(1) 负责编制、执行全州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报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执行。 (2) 负责记载全州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 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 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的审批。 (5) 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 负责编制全州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承办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构建筑牢内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资金“零”风险； (3) 完善基础数据和基础信息管理，推进“智慧公积金”建设； (4) 继续深入“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能； (5) 落实“稳企”“惠企”政策，有效推进归集贷款工作； (6) 加强中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行业素质形象。 (7) 以党建工作引领全局，实现全州住房公积金各项管理工作迈向新台阶。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防范资金风险，确保公积金保值增值：制定完善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公积金贷款抵押权登记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内部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期转现等易发风险点，建立风险防范台账，强化日常监管，形成强有力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积极协调各商业银行搭建“一缴一贷”平台，对受托银行公积金金融业务进行评估，加深合作，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全年实现了1.31亿元的增值收益。 (2) 规范业务办理，确保放管服改革效果：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州重大决策部署，尤其是落实“六稳”“六保”政策要求，为17家企业办理缓交公积金申请，为2家企业降低了公积金缴存比例，清退房地产企业保证金1.8亿元。按照新的业务标准要求，坚决执行“保一限二禁三”贷款政策，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将二手房贷款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到11个工作日。提取、二手房贷款和按揭贷款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市管理部。2020年完成“公转商”置换323笔金额6941.2万元。严格按按揭楼盘贷款管理，发放组合贷款108笔金额3041.2万元。办理异地公积金业务303笔，金额9121万元。 (3) 完善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化建设成效：加快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成了好差评、房源信息发布等系统建设和信息网络安全三级等信息系统整改；建立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专用窗口；在全省率先推出公积金“柜台前移”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缴存单位注册数达2144个，缴存职工注册数达8.47万人，期房合作楼盘注册数达198家，注册率100%。合作楼盘全部组建了公积金专柜，对公积金专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扎实推进“一网通办”和贷款业务“跨域一网通”，“一网通办”业务领跑全州，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受理通道增加到9个，全年通过网络累计咨询办件数达1865701件（次），真正实现“不跑路，一张网一次办结”任务。积极对接银行结算平台，实现公积金提取“秒到账”，提升了办件群众的获得感。 （4）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公积金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监督，积极配合专项审计，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积极推进国办督查室通报问题整改，整改工作顺利通过了省政府核查，并在国办督查室销号。坚持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巡查监督，积极开展风险隐患电子化排查，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整改。采取上门服务方式宣讲政策、听取意见，组织开展“转作风促服务”系列活动。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组织评选文明窗口、文明科室和文明标兵岗，设置老年人专柜和跨省办专柜。省12329服务热线客户满意率达99.8%，好差评系统办件满意率达100%。 （5）严格绩效管理，确保公积金队伍健康：强化政治建设，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实现党建和业务相辅相成、共同推进；巩固提升机构改革成果，配齐配强中层管理干部，加大人才培养培养力度，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建立全员全过程绩效考核机制，细化岗位职责，建立管理台账，按月考核，按月兑现；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庆“七一”等系列党建活动，引导全体员工树立正确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对易发党风廉政风险点进行重点监督。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全年没有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州委“七条规定”的情形。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中心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641.21	664.05	1974.20			2.96
1、中心机关	2641.21	664.05	1974.20			2.96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中心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516.84	1867.80	1651.47	216.33	649.04	0.16	124.38
1、中心机关	2516.84	1867.80	1651.47	216.33	649.04	0.16	124.3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中心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5.85	1.97	13.88				
1、中心机关	15.85	1.97	13.8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其他	
中心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170.44	2170.44					
1、中心机关	2170.44	2170.44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成省州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目标2：构建筑牢内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资金“零”风险； 目标3：完善基础数据和基础信息管理，推进“智慧公积金”建设； 目标4：继续深入“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能； 目标5：落实“稳企”“惠企”政策，有效推进归集贷款工作； 目标6：加强中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行业素质形象； 目标7：以党建工作引领全局，实现全州住房公积金各项管理工作迈向新台阶。			2020 年度各项计划目标已圆满完成。全面完善了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了信息化系统机控能力，实行了系统预警电子稽查和内部稽核制度。完善了信息化建设后续工作，加强了信息安全管理，加大了信息化建设成果的推广运用，实现了各部门数据信息的对接共享。进一步简化了审批程序、减少了审批资料，提高了公共服务质量、优化了服务环境，实现了从“一次办”到“一网通办”服务模式的转变，为广大缴存人提供了更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中心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风险、实现住房公积金的高效运作，全年没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现象和资金风险事故发生。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指标1	实现资金归集22.5亿元；	2020年度共归集住房公积金22.85亿元，同比增加1.33亿元，增长6.18%，比任务数多增0.35亿元；
			指标2	住房公积金个贷率控制在85%以内；	2020年度回收贷款本金7.23亿元，年末扣除置换公转商贷款后的个贷率为84.48%，符合个贷率控制在85%的年度任务要求。
			指标3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控制在0.03%以内；	2020 年末逾期贷款为155.09 万元（含担保公司应代偿 41.47 万元），贷款逾期率为 0.02%，剔除担保公司应代偿后逾期率为 0.017%，远低于 0.03%的任务数；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 标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质量、时 效、成本指标	指标4	差错率控制在 0.3%以内	完成
			指标5	非公扩面、新增非 公扩面人数10%。	当年新增缴交人数 9171人，其中非公扩面 新增4337人，比计划 任务数多新增492人， 增长24%。
			指标6	提高办事效率，贷款 审批平均时限11天。	完成
			指标7	不超过财政安排 预算资金，完成绩 效任务。	总支出控制在预算 范围内
	效益目标 (预期实 现的效益)	社会、经济、 生态效益	指标1	实现增值收益1.3 亿元；上缴廉租房 建设补充资金 1.08亿元；满足购 房贷款需求，促进 住房消费和地方 经济发展；加强归 集管理，维护缴存 人合法权益；简化 办理流程，提升服 务质量。	全年实现增值收益1.31 亿元。上缴廉租房建设补 充资金1.08亿元。优化了 服务环境，提升了服务质 量，实现了从“一次办” 到“一网通办”服务模式 的转变，为广大缴存人提 供了更高效、优质、便捷 的服务，统筹推进了我州 住房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1	2020年度窗口服 务群众满意度90% 以上。	省12329服务热线客户满 意率达99.8%，好差评系 统办件满意率达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 分及评价等次	评分 97	等级：优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高慧芬	中心副主任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高慧芬
胡继红	计划财务科科长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胡继红

吴勇	办公室主任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吴勇
杨茜	人事科科长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杨茜
彭伟	信息科科长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彭伟
杨璨	资金结算科科长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杨璨
杨再红	计划财务科主管会计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杨再红
曾会云	内审科副科长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曾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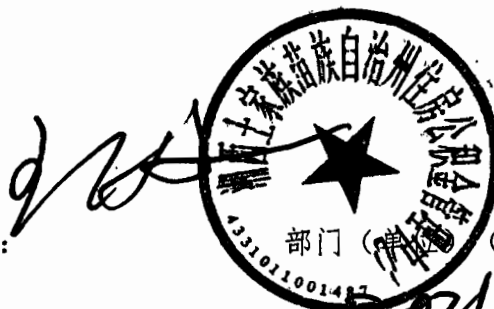
评价组组长签署意见：

评价组组长（签字）：高慧芳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2021年6月24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6号）等文件精神，本单位于2021年5至6月，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州政府办。位于吉首市石家冲办事处武陵西路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31004485274761。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执行全州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报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执行；负责记载全州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负责全州住房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6号）等文件精神，本单位于2021年5至6月，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州政府办。位于吉首市石家冲办事处武陵西路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31004485274761。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执行全州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报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执行；负责记载全州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负责全州住房

亿元；住房公积金个贷率控制在 85%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0.03%以内；非公扩面、新增非公扩面人数 10%；差错率控制在 0.3%以内；窗口服务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471.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67.96 万元，实际支出 1867.8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651.47 万元，占比达 88.4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49.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8 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 209.04 万元，其中：办公费 29.51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17.47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9 万元、差旅费 15.15 万元、维修（护）费 14.76 万元、租赁费 1.44 万元、培训费 0.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7 万元、劳务费 0.81 万元、工会经费 1.51 万元、福利费 2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万元。

3.资本性支出 7.29 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493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公转商贷款贴息专项 293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专项 200 万元。

1、项目资金到位

本年财政拨款到位项目资金 493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公转商贷款贴息专项 293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200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项目资金支出 649.04 万元，其中本年专项拨款支出 493 万元，预算调整以前年度结转 156.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6.04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 110 万元）。项目支出包括商品服务支出 446.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2.46 万元（其中非财政拨款结转支出 110 万元）。

①根据 2020 年 4 月 7 日湘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公转商贷款贴息不列入中心管理费用，作为增值收益业务支出”的会议决定，我中心经请示同意，对公转商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预算 293 万元进行了预算调整，用于弥补 2020 年度中心管理费用缺口，以保证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该项目拨款 293 万元均已支出，主要用于双线租赁、公积金新系统建设、核心机房维护、不动产抵押登记等专项业务支出；

②专项业务费项目拨款 200 万元按年初预算用于全州八县市网络线路租赁、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宣传、培训、信贷管理等业务开支。

非财政拨款结转专项支出 110 万元，为支付中心办公楼余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1〕8 号）文件要求，中心下发了《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成立了由计划财务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参加的 7 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0 日对我中心的整体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对象包括 2020 年度州级财政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评价范围包括 9 个职能科室和州直、湘西经开区、吉首、泸溪、凤凰、古丈、花垣、保靖、永顺、龙山 10 个派出管理部。

对照《湘西自治州财政中心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6 号）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以下内容是从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任务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管理情况、部门资产管理情况，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年初预算资金为 1964.2 万元，本年追加 10 万元，其他收入 2.9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664.05 万元，调整全年预算数 2641.21 万元，本年实际执行数为 2516.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9%。

2.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 年我中心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公用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211.2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209.0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8.98%。

3.“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5.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0.96%。

4.政府采购执行率：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 160 万元，实际支出 158.5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08%。

5、2020 年无新建的楼堂馆所。

（三）预算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单位已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贷后催收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细则》、《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会议管理制度》、《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托银行考核办法》、联审联签制度、分级审批制度、大额资金备案制度和统计分析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中心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加强资金权限分级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流程，严格按流程按权限审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本单位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已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113.77万元，累计折旧943.3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170.44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净值2170.4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00%。

（五）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方面

1、防范资金风险，确保公积金保值增值

按照“政策回归，业务规范”要求对归集、提取、贷款业务流程再次进行梳理，制定完善《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严格执行资金调配五级审批制度，对期转现等易发风险点，建立风险防范台账，强化日常监管，形成强有力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科学编制预算，制定《公积金贷款抵押权登记费专项资金管理暂

行规定》，完善《内部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开展财务检查与专项经费第三方评估，严控经费支出。积极协调各商业银行搭建“一缴一贷”平台，对受托银行公积金金融业务进行评估，加深合作，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在各项存款利息收入下降 24.62%和清退保证金 1.8 亿元的压力下，全年实现了 1.31 亿元的增值收益，上缴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1.08 亿元。公积金资金运转保持安全高效高质量态势，为满足住房消费刚需和助推城镇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

2、规范业务办理，确保放管服改革效果

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州重大决策部署，尤其是落实“六稳”“六保”政策要求，为 17 家企业办理缓交公积金申请，为 2 家企业降低了公积金缴存比例，清退房地产企业保证金 1.8 亿元。按照新的业务标准要求，坚决执行“保一限二禁三”贷款政策，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将二手房贷款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到 11 个工作日。提取、二手房贷款和按揭贷款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市管理部。全年完成“公转商”置换 323 笔 6941.2 万元。严格按按揭楼盘贷款管理，发放组合贷款 108 笔 3041.2 万元。办理异地公积金业务 303 笔 9121 万元。

3、完善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化建设成效

加快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成了好差评、房源信息发布等系统建设和信息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整改，建立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专用窗口。全面完成“智慧湘西”建设任务，在全省率先推出公积金“柜台前移”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缴存单位注册数达 2144 个，缴存职工注册数达 8.47 万人，

期房合作楼盘注册数达 198 家，注册率 100%。合作楼盘全部组建了公积金专柜，对公积金专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扎实推进“一网通办”和贷款业务“跨域一网通”，“一网通办”业务领跑全州，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受理通道增加到 9 个，全年通过网络累计咨询办件数达 1865701 件（次），真正实现“不跑路，一张网一次办结”任务。积极对接银行结算平台，实现公积金提取“秒到账”，提升了办件群众的获得感。

4、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公积金服务质量

自觉接受监督，积极配合专项审计，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在审计署专项审计中，作为全省没被问责的 4 个中心之一，专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得到了充分肯定。积极推进国办督查室通报问题整改，整改工作顺利通过了省政府核查，并在国办督查室销号。坚持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巡查监督，积极开展风险隐患电子化排查，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整改。采取上门服务方式宣讲政策、听取意见，组织开展“转作风促服务”系列活动。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组织评选文明窗口、文明科室和文明标兵岗，设置老年人专柜和跨省办专柜。省 12329 服务热线客户满意率达 99.8%，好差评系统办件满意率达 100%。狠抓问题整改成果运用，对整改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建立长效机制，防止了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严格绩效管理，确保公积金队伍健康

强化政治建设，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实现党建和业务相辅相成、共同推进。巩固提升机构改革成果，配齐配强中层管理干部，加大人才培养培养力度，

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建立全员全过程绩效考核机制，细化岗位职责，建立管理台账，按月考核，按月兑现。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庆“七一”等系列党建活动，引导全体员工树立正确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对易发党风廉政风险点进行重点监督。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全年没有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州委“七条规定”的情形。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度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初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单位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根据评价小组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得 97 分（详见附件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等次为优。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明确。因单位性质的特殊性，在申报预算时仅指明项目资金的大致用途，而未明确项目资金具体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需达到的绩效目标在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时没有明确规定。不利于事中事后对项目资金进行更好的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2、预算调整金额较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九、有关建议

1、抓好抓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并与目标任务数、

计划数相对应。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批、执行和监督各环节逐步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前期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跟踪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形成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结合本单位实际需求，加强财政沟通，科学、合理、规范编制预算。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 年绩效评价自评材料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在州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1、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1: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20年末编制数	2020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5	63	96.92%
经费控制情况	2019年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万元)	(万元)	(万元)
三公经费	54.01	26.00	15.85
1、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87	18.00	13.88
2、因公出国(境)费用			
3、公务接待费	1.14	8.00	1.97
项目支出:			
住房公积金公转商贷款贴息	368.01	293.00	293.00
专项业务经费	320.80	200.00	200.00
公用经费	586.27	211.20	209.04
其中: 办公费	67.29	30.00	29.51
水费、电费	29.00	22.00	17.67
差旅费	43.02	20.00	15.15
会议费			
培训费	6.50	10.00	0.63
政府采购金额		160.00	158.5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396.76	1867.8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	实际规模	规模控制率
(2020年完工项目)	(m²)	(m²)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 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 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杨再红 联系电话: 18525808669 填报日期: 2021年6月8日

附件2: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资金归集	实现住房公积金归集22.5亿元	22.85亿元	10	10	
		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	15亿元	全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5.91亿元	5	5	
		归集扩面	新增非公扩面人数10%	当年新增缴交人数9171人,其中非公扩面新增4337人,比计划任务数多新增492人,增长24%。	5	5	
		个贷率	个贷率控制在85%以内	84.48%	5	5	
		贷款逾期率	控制在0.03%以内	0.02%	5	5	
	时效指标	二手房贷款审批平均时限	11天	11天	10	10	
	成本指标	减少计提管理费	同比减少	本年计提管理费1964.2万元,同比减少847.94万元,下降30.15%。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值收益	实现增值收益1.3亿元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上缴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0.98亿元	1.08亿元	5	5	
		减轻群众购房负担	效果显著	全年办理购买、建造自住房、偿还住房贷款及其他支出住房公积金445757人次,共计14.14亿,减轻群众购房负担效果显著。	5	4	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减轻群众购房负担。
		新增房贷发放户数	5000户	5243户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2%	2%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客户满意率达99.8%,好差评系统办件满意率达100%	10	9	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获得感。
总分					100	97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杨再红

联系电话: 18525808669

填报日期: 2021年6月8日

附件3-1: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住房公积金转商贷款贴息(根据州金管【2020年】14号文件精神,调整为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二手房贷款审批 时限压缩	4天	4天	20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93万元	293万元	5	5	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精简了审批事项,压缩了审批时限,实现公积金提取“秒到账”,提升了办件群众的获得感。	20	18	18	18	18	进一步提升办 事效率,提升 群众获得感,
		可持续发展指 标	保障房建设补充 资金计提	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	10	10	1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10	10	10	
		总分				100	98	98	98	98	

说明: 此表项目支出不包括财政部门要求单独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每个一级项目支出填写一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杨再红

联系电话: 18525808669

填报日期: 2021年6月8日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归集住房公积金22.85亿元；回收贷款本金7.23亿元，个贷率84.48%；当年新增缴交人数9171人，其中非公扩面新增4337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归集	实现住房公积金归集22.5亿元	全年共归集住房公积金22.85亿元，超目标任务0.35亿元	10	10	
		质量指标	离柜办件率	100%	100%	10	10	
			执行政策规范化	规范	规范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已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附件3-2: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精简了审批事项,压缩了审批时限,实现公积金提取“秒到账”,提升了办件群众的获得感。	20	18	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2%	2%	2%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客户满意率达99.8%,好差评系统办件满意率达100%。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此表项目支出不包括财政部门要求单独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每个一级项目支出填写一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杨再红

联系电话:18525808669

填报日期:2021年6月8日



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工作的通知

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1〕8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中心开展 2020 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2020 年度州财政安排给本中心整体支出 19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481.2 万元，项目支出 493 万元。

二、自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1〕8号）；

（三）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

（四）中心“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

（五）2020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中心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六）其他相关资料。

三、自评主要内容

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中心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中心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中心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中心整体业务实施效果。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一）单位自查。填报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1）、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按时报送州财政局。

（二）撰写并完善绩效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主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五、有关要求。

（一）中心成立以计划财务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名单附后），主要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审核和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中心按规定应于当年6月30日前，在州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中心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中心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 附件：1.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部门（单位）××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格式



附件 1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以 2021 年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例)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20 年末编制数		2020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决算数 (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万元)		2020 年决算数 (万元)	
三公经费						
1.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 公务接待费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费						
水费、电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m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州级预 算部门 名称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按收入性质分:				----	----	----		
	一般公共预算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基本支出				----	----	----		
	项目支出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说明：此表项目支出不包括财政部门要求单独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每个一级项目支出填写一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预算编码：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时间：____年____月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员编制		实有人数	
职能职责概述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任务1： 任务2： 任务3：		
年度部门（单位） 总体运行情况及 取得的成绩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 局机关							
2. 二级机构1							
3. 二级机构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 局机关							
2. 二级机构1							
3. 二级机构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 局机关							
2. 二级机构1							
3. 二级机构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其他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 局机关							
2. 二级机构1							
3. 二级机构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 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 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包含上级部门和州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 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1: 指标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指标2: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及评价等次		评分: _____ 等级: _____ 备注: 90 (含) —100分为优; 80 (含) —90分为良; 60 (含) —80 分为较差; 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评价组组长签署意见：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二)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州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二) 项目支出情况

两方面: 一是××年度州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有2个及以上州级专项资金的要分别总结基本情况。二是除州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 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 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九、有关建议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高慧芬

副组长：胡继红

组 员：吴 勇、杨 茜、彭 伟、杨 璨、杨再红

曾会云